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15”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15日6时13分许，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5号楼东侧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6月16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规定，小店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小店分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供电公司、坞城街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省国资委直属企业，法定代表人谢海军，公司住所在太原市小店区师范街50号，注册资本肆仟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及医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生产；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环境工程检验检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药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生物制品、菌种、试剂生产加工与销售；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目前,该公司正在改制阶段,只有法定代表人谢海军被省委组织部任命为公司董事长兼公司书记，其余班子成员还没有正式任命文件，仍然按照改制前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二）电工情况**

陈晋学，男，1961年11月9日出生，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工。2008年12月10日，取得由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核发的电工技师考核合格证书，2009年3月30日，获得山西省人事厅颁发的电工技师任职资格证书。2015年10月12日，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事故工作安排情况**

2020年6月初，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决定，公司食用菌生产车间占用公司后勤中心管道车间工房，公司后勤中心管道车间工房要尽快搬迁。公司后勤中心确定新的管道车间工房后，需要接入380伏电缆。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6月12日，后勤中心下达了停电通知，6月13日，后勤中心主任戴骁虎安排电工陈晋学指挥3名工人将电缆敷设至新管道车间工房，6月14日上午，陈晋学将工房内开关与电缆连接好后，完成了接入管道车间工房380伏电缆工作任务，11时许，合闸送电，因短路，通往新管道车间工房的200余米电缆被迅速烧毁，戴骁虎安排陈晋学等工人暂时停止这项工作，等汇报公司领导后，再重新安排。

**（四）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6月15日6时13分许

**事故发生地点：**太原市小店区师范街50号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5号楼东侧

**事故类别：**触电事故

**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经济损失：**约15万元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救援和事故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0年6月15日早6时许，电工陈晋学未经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勤中心安排同意，擅自通知工人靳书文帮忙，爬到5号楼东侧的电杆检查电缆烧毁原因，同时整理电线，期间，没有将电杆上220伏的照明线路电闸断开，带电作业，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围群众发现后立即告知了后勤中心主任戴骁虎，戴骁虎迅速到达了事故现场，并拨打了110、119、120急救电话，大约8时许，消防人员将陈晋学救下，120将其送到煤炭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三）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6月15日6时44分许，生物研究院后勤中心主任戴骁虎电话报告彭晓光副所长，6时54分许，彭晓光报告谢海军董事长，8时许，谢海军安排办公室主任王宇宏将事故情况报告省国资委。

7时55分许，小店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政府值班室事故核查通知后，及时赴现场核查情况，并将事故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人员伤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户籍所在地** | **伤亡情况** |
| 陈晋学 | 男 | 59 | 140102196111094852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师范街50号4号楼4-8号 | 死亡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陈晋学作为电工，未经单位组织、许可，未按照电工高空作业流程擅自违章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对电工的安全管理、安全培训不到位；

2、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人员责任及处理意见**

**1、陈晋学，**男，59岁，群众，山西省生物研究所电工，没有遵守公司工作安排，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应承担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因其死亡，建议免于对其责任追究。

**2、戴骁虎，**男，57岁，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勤中心主任，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42360元30%的罚款，合人民币12708元。建议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调离后勤中心。

**3、彭晓光**，男，53岁，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副所长，负责科研与后勤中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依据《太原市小店区安全生产约谈工作制度》（小店委办【2019】65号）第四条“约谈会议由区安委办负责组织，被约谈方除党政主要或分管负责人等接受约谈外，视情况可以要求其内设机构负责人、有关企业负责人接受约谈”之规定，建议由小店区安委办对其进行约谈。

**（二）事故相关单位责任及处理意见**

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应承担事故发生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230000元整。

五、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加强电工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认真督促协作单位或个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坚决杜绝“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https://www.baidu.com/s?wd=%E5%8A%B3%E5%8A%A8%E7%BA%AA%E5%BE%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三违”行为。要认真组织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施工,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小店区 “6·15”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27日